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前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其中股东李智先生（前副总经理）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

2020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副总经理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截至2020年11月7日，上述股东披露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股本 比例(%)
李智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3日	36.23	99,000	0.030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日	38.30	8,000	0.002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6日	41.15	90,000	0.027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9日	46.53	43,591	0.013
合计				240,591	0.072

注：上述比例计算存在四舍五入取数影响。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发行上市

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智	合计持有股份	2,055,997	0.62	1,815,406	0.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499	0.13	205,908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9,498	0.49	1,609,498	0.49

注：上述比例计算存在四舍五入取数影响。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上述股东本次实施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3.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